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恒立液压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胜国，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剑，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州，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童，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潘胜国、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剑、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童，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2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子公司数量增加，按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了最终审计收费；2025 年报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综合考虑参与项目的人员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预计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区间为 220 万元至 2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